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3〕2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3〕71 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二是支持“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对能够

辐射带动镇域内各类幼儿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对标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要求改善办园条件和幼儿游戏学习环境，配备必要的幼儿教师教研场所和设施等。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推进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辐射引领镇域内各类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

三、请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参照省2023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附件2）和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下达文件3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 附件：1. 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是/否）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3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01 学前教育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	

附件2

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30	
		其中：提前下达	13330	
		追加下达	41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500所以上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支持全省21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数量	500所
			“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支持数量	21个
			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支持数量	100所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100%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5%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市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引导市县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